

2026 年臺南資訊月參展活動-需求說明書

一、工作項目與內容

得標廠商應在委託方督導下，籌備 115 年臺南資訊月參展活動。

壹、 舉辦目的

依據「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智慧城市規劃委託服務」案，為推廣城市行銷，協助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參加 115 年臺南資訊月參展活動。

貳、 預估參展人數約 300 人

參、 本案預計金額新台幣 16 萬元整（含稅），投標廠商應配合於預計金額內提供報價與企劃書，超過者本院得不予接受。

活動需求項目如下：

項目	委託事項	工作內容
1	場地租借	展期預計為 11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，地點預定於大臺南會展中心（依主辦單位實際辦理情形而定），提供 1 個淨地攤位活動規劃設計。
2	活動視覺設計及輸出	進行攤位活動整體規劃、設計、施作與執行（包含背板主視覺設計、桌圍設計、業務介紹手持板輸出作業、活動宣導品及贈品），並支付各項費用，展示物品進退場載運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3	攤位保險	廠商應以廠商為被保險人投保足額之保險，包括雇主意外責任險（最低投保金額：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200萬元；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,000萬元；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2,000萬元）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（最低投保金額：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200萬元；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2,000萬元；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0萬元；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6,400萬元）。 保險期間：本案115年臺南資訊月參展期間。展期預計為自115年10月16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(屆時依實際日程為主)，保險期間須自佈展作業起至撤場作業完成止，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，保險期間比照順延。餘依契約第十條保險之規定辦理。
4	服務人員	展覽期間指派服務人員不得少於2人，其中展區負責人至少1人，負責展場維運、溝通、聯繫、協調及處理突發狀

		況等事宜。展示服務人員至少1人，負責展示攤位引導、設備開關機、連線檢查及展區介紹等事宜。
5	結案報告	電子形式之結案報告(須包含本專案各辦理事項、設計檔、電子檔案、相片或影像等)。

二、其他配合事項

1. 得標廠商需依照活動場地需求進行各會議場地場勘，並搭配整體空間規劃，得標廠商應說明會場之可使用空間，以及空間使用建議。
2. 本活動當天或前 1 天下午開始進場及施工等場佈作業(至少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完成)，隨後進行彩排，相關人員必須到場配合執行。相關施工需配合會場工安規範，活動結束後拆除活動輸出、展場清運、恢復會場原貌。因故產生任何罰則，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3. 得標廠商應於活動期間在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附加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物中毒附加條款」等相關保險。保險金額請依活動性質及預估參與人數確實辦理，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，由得標廠商負擔。
4. 得標廠商經手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規規定。

三、驗收方式

1. 本案依契約內容採現場驗收。
2. 項目 1~3 應於 9 月 30 前完成，進行查核點驗收。
3. 費用於 10 月 30 日前成果報告書，經工研院驗收合格後撥付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得標廠商得配合委託方調整活動日期。
2. 得標廠商必須於會議結束，依大會規定負責將場地復原，否則所有因延遲而發生的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。若逾期交貨則依照工研院延遲交付罰則：每日罰成交總額仟分之一，罰款上限為成交總額百分之二十(罰款金

額至少新台幣 100 元以上)，不得異議。

3. 過程中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歸委託方所有，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。
4. 若有未詳盡事宜得標廠商得全力配合委託方進行補充。
5. 本院將依投標廠商企劃書整體內容進行書審，並以第一順位之廠商優先議價

五、評分標準

投標廠商應具辦理國際會議、研討會、展會等實績 5 年以上，投標時須提出近 3 年相關佐證資料，將進行書面審核，評分項目如下表：

評分項目	分項評選項目	配分
廠商專案相關經驗與資源	1. 最近三年相關專案之經驗 2. 專案組織規模、執掌與分工 3. 團隊設計能力之實績	30
過去執行專案與專業能力	1. 是否承接過本院活動，瞭解本院需求	20
專案管理能力與履約能力	1. 專案時程規劃之合理性 2. 客戶需求更改之彈性與應變能力 3. 積極性與配合度	30
費用合理性	費用規劃明細之合理性	20
總分		100